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顏啓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全民綠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宏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61萬元、票據號碼TH410177、視為未載到期日(到期日經改寫但未經發票人簽名)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所載61萬元，並非兩造間之私人借貸，而係與兩造工程承攬契約、工程週轉金、工程款及相關債權債務結算有關。當時工程已接近第三期施工完成，約再施工3至4日即可完成約定之支架安裝，依工程契約第5條約定，相對人本應給付第三期工程款15%，約90餘萬元，詎相對人於該期工程款即將到期前片面終止合作，並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。又兩造發生工程爭議後，相對人持續對外散布不利於伊之言論；伊雖於115年5月15日函請相對人具體說明指控依據、提出證據，並說明伊有何未依工程契約履行之處，相對人仍未為實質回應，致伊之商譽、信用及業務均受到重大影響。系爭本票債權實際上涉及工程契約履行、工程款給付及雙方債權債務結算，並非單純借貸關係，不能割裂整體工程事實而單獨認定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實際上係與兩造間工程契約履行、工程款給付及雙方債權債務結算有關，並非單純借貸關係，不能割裂整體工程事實而單獨認定云云，核屬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存否及範圍有所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亦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簡光昌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柏瑜